

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邵市监字〔2021〕48号

关于进一步规范药品零售企业行政许可 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经开分局，局机关相关科室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市药品零售企业行政许可有关事项办理程序，根据省药品监督管理局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药品零售连锁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湘药监发〔2021〕17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辖区内药品零售企业（含零售连锁门店和单体零售企业）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在有效期内，实际经营地址未发生变化的，以下许可事项和登记事项按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变更登记程序办理，可不予现场检查：

1. 以兼并重组、参股、合作等形式加入药品零售连锁企业的。
2. 退出药品零售连锁企业，经营方式变更为单体零售企业的。
3. 零售连锁门店申请加入其他药品零售连锁企业，或变更为单体零售企业的，不受原药品零售连锁企业经营资格是否存续的影响。

由零售连锁门店变更为单体零售企业的，必须符合单体零售企业的许可条件。

此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